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為處理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違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事件，建立行政裁罰之公平性，並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以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前項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

附表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 (單位：新臺幣/元) 或其他裁處	統一裁罰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壹	不動產買賣案件權利人及義務人未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經限期申報而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p>一、違規者先以書面通知限期七日內申報，屆期未申報者，處三萬元罰鍰(法定罰鍰金額最低額)，並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按次處罰之裁處次數處罰如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一) 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二) 第四次至第六次處六萬元罰鍰。</p> <p>(三) 第七次至第九次處九萬元罰鍰。</p> <p>(四) 第十次至第十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 第十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同一次違規如屬多數案件情形者，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 違規案件二件至五件者，仍以該次罰鍰金額認定之。</p> <p>(二) 違規案件六件至十件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一萬元罰鍰。</p> <p>(三) 違規案件十一件至二十件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二萬元罰鍰。</p> <p>(四) 違規案件二十一件以上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三萬元罰鍰。</p> <p>三、經依前二點規定裁罰，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p> <p>四、各次裁處之罰鍰分攤原則如下：</p> <p>(一) 買賣雙方皆有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二) 買賣雙方一方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 買賣雙方皆僅部分當事人有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四) 賣方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或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賣方免罰。</p>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 (單位：新臺幣/元) 或其他裁處	統一裁罰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p>(五) 分算罰鍰金額取至整數位(小數位以下無條件捨去)。</p> <p>五、第一點裁處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p>
貳	<p>不動產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p>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違規者處三萬元罰鍰(法定罰鍰金額最低額)，並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按次處罰之裁處次數處罰如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一) 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二) 第四次至第六次處六萬元罰鍰。</p> <p>(三) 第七次至第九次處九萬元罰鍰。</p> <p>(四) 第十次至第十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 第十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同一次違規如屬多數案件情形者，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 違規案件二件至五件者，仍以該次罰鍰金額認定之。</p> <p>(二) 違規案件六件至十件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一萬元罰鍰。</p> <p>(三) 違規案件十一件至二十件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二萬元罰鍰。</p> <p>(四) 違規案件二十一件以上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三萬元罰鍰。</p> <p>三、經依前二點規定裁罰，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p> <p>四、各次裁處之罰鍰分攤原則如下：</p> <p>(一) 買賣雙方皆有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二) 買賣雙方一方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 買賣雙方皆僅部分當事人有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 (單位：新臺幣/元) 或其他裁處	統一裁罰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p>(四) 賣方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或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賣方免罰。</p> <p>(五) 分算罰鍰金額取至整數位(小數位以下無條件捨去)。</p> <p>五、第一點裁處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p>
參	<p>不動產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p>	<p>平均地權條例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p>	<p>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違規者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罰鍰(法定罰鍰金額最低額)，並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按次處罰之裁處次數處罰如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一) 第一次至第三次處六千元罰鍰。</p> <p>(二) 第四次至第六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p> <p>(三) 第七次至第九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四) 第十次至第十二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p> <p>(五) 第十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p> <p>二、同一次違規如屬多數案件情形者，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 違規案件二件至五件者，仍以該次罰鍰金額認定之。</p> <p>(二) 違規案件六件至十件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二千元罰鍰。</p> <p>(三) 違規案件十一件至二十件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四千元罰鍰。</p> <p>(四) 違規案件二十一件以上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六千元罰鍰。</p> <p>三、經依前二點規定裁罰，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p>四、各次裁處之罰鍰分攤原則如下：</p> <p>(一) 買賣雙方皆有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二) 買賣雙方一方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 (單位：新臺幣/元) 或其他裁處	統一裁罰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p>(三) 買賣雙方皆僅部分當事人有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四) 賣方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或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賣方免罰。</p> <p>(五) 分算罰鍰金額取至整數位(小數位以下無條件捨去)。</p> <p>五、第一點裁處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p>
肆	<p>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租賃委託案件，未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p> <p>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未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p>	<p>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一、處經紀業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罰經紀業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p>	<p>一、違規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一) 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二) 第四次至第六次處六萬元罰鍰。</p> <p>(三) 第七次至第九次處九萬元罰鍰。</p> <p>(四) 第十次至第十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 第十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同一次違規如屬多數案件情形者，依下列標準辦理：</p> <p>(一) 違規案件二件至五件者，仍以該次罰鍰金額認定之。</p> <p>(二) 違規案件六件至十件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一萬元罰鍰。</p> <p>(三) 違規案件十一件至二十件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二萬元罰鍰。</p> <p>(四) 違規案件二十一件以上者，處該次裁罰金額增加三萬元罰鍰。</p> <p>三、經依前二點規定裁罰，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p> <p>四、第一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p>